关于印发《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浙建站招〔2021〕4号

各市造价管理机构：

　　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工作，切实发挥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的作用，我站修订了《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[《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办法》](http://www.zjzj.net/uploads/fujian/1621481147431.doc)

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1年5月18日